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周环文〔2025〕87号

签发人：韩秀娟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周口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提升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及执法规范化水平为核心，将法治建设贯穿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5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认真履行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一）强化统筹部署

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多次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党中央精神、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提升了系统内领导干部的法治精神，强化了为人民服务意识，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和发展规划，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

（二）全面贯彻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

1. 积极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立足自身职能，认真履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体责任，将普法工作贯穿到行政执法工作中，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了普法促学法、学法助守法的良好法治格局，有效地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结合生态系统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烟花爆竹禁限放、秸秆禁烧、生态环境法治等热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和横幅、现场回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全面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理性认知水平，倡导绿色生态环保的生活方式。

行为。截至2025年12月中旬，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1起，累计罚款金额1470.83万元。

（三）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1. 定期组织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4次，召开扩大学习会议，带领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知识1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次；同时每季度开展依法行政及执法监督专题培训会。执法支队展开执法技能专题培训13次，培训执法人员432人次。

2. 积极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多次以环保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企业”活动、“送法进社区”及法治宣传作品创作征集活动，进一步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宣传日、臭氧层保护日宣传及水资源保护日等专题活动，多次开展环保法律进校园活动，举办环保讲解员活动，从高校选拔优秀讲解员参与全国比赛并获得优秀成绩。今年活动共发放相关生态环保宣传手册1500余份，宣传彩页10000余张。同时开展“送法入企”活动3次，深入企业10余家，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单）500余份，宣传品1000余份。通过持续组织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放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拉近公众与环境保护的距离，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了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2. 强化执法监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成立了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对重大环境行政案件提交案审委员会讨论集体审议，防止权力滥用，防止个人说了算，对存在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处理决定。落实听证程序制度，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建立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确保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合法、规范、有序、高效。将涉及重大利益的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畴，履行相关的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专班，多次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和工作部署会议，局长韩秀娟带头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相关精神及要求，多次主持中心组法律法规学习会议。同时增加了法治宣传和培训预算，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职能

局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大工作决策、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等均提交集体审议小组研究决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惩恶意违法

（四）加强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严格执法，落实服务型执法。一方面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在环境执法、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坚持将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原则纳入程序。落实听证程序和行政复议制度，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维护了政府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建立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确保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合法、规范、有序、高效。

另一方面，坚持减负增效、包容审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坚持包容审慎，做到惩教结合、宽严相济，实施首违免罚、轻微不罚等政策措施，更加主动服务、支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2.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我局为确保环境执法的准确性和严肃性，聘请了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在执法案件办理中进行法制审核、合同合规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清理和行政决策审核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顾问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提供法律保障服务。

3. 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清理工作。我局依据依法行政决策程序，2022年1月制定了内部规范性文件《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各科室制定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前必须充分调研，征询公众及专家意见，汇总后经法律顾问及法规

科合法性审查。

（五）行政权力依法运行

整理完善行政权责清单，并及时在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做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执法信息。

（七）定时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定期组织支队及各县市区分局开展对处罚案卷的审查评比活动，从中推出优秀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案卷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执法水平。

（八）加大信访工作力度

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建立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工作人员具体经办的工作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注重及时回访，实地调查，倾听群众意见，寻找解决办法。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部分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法治素养与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仍有差距，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新型污染治理技术的掌握不够熟练，复杂疑难案件查办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装备配备不均衡，部分县市区执法大队没有快速检测设备等现代化执法装备不足，影响执法效率。

（二）普法宣传实效性有待提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还存在短板，干部

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形式较为传统，线上宣传内容创新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对重点群体的普法覆盖面不够全面，部分企业和群众环保法治意识仍需提高。

（三）执法监管模式仍需创新

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不够充分，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精准监管的能力不足；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不够完善，对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的联合处置效率有待提升。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一是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立法，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备案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升公益诉讼应对和信息交流，不断增强环境执法刚性，强化司法支撑，提升联动机制效能。三是继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制作，提高办案质量；做好生态环境案件的应诉、复议和协调处置工作，增强企业、公众环保守法意识。四是大力推进法制培训及法治宣传工作，整体提升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水平。

（二）运用法治化手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创新性做法

一是坚持“审慎包容”执法理念，依照河南省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局制定的行政处罚“五张清单”，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落实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措施；二

是严格落实正面清单监管制度和守法自证承诺制。通过动态调整，按要求将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守法企业严格落实了减少检查频次、提高信用等级等激励措施；三是深入推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宣传机制。坚持执法加宣传的工作模式，提升全社会环保守法意识，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四是切实营造生态文明宣教浓厚氛围。

（三）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流程，提高案件办结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矛盾纠纷调解能力；完善应诉工作机制，妥善应对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不足。我局将继续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的更高要求，正视存在的问题，补齐工作短板，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法治化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周口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抄送：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印
